

债券代码: 155102

债券简称: 18 华夏 06

债券代码: 155103

债券简称: 18 华夏 07

债券代码: 155273

债券简称: 19 华夏 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失
信行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 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 黎毓珊
- (五) 联系电话: 010-56982988
- (六) 联系传真: 010-5698298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18 华夏 06**

- 1、 债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 2、 债券简称: 18 华夏 06
- 3、 债券代码: 155102
- 4、 债券期限: 2+2+1 年
- 5、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



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 3、4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债券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18 华夏 07

- 1、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18 华夏 07
- 3、债券代码：155103
- 4、债券期限：5+2 年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30%，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400,000 万元



-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 债券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 11、 债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19 华夏 01

- 1、 债券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 2、 债券简称: 19 华夏 01
- 3、 债券代码: 155273
- 4、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 债券利率: 5.50%。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50% 固定不变, 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 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 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 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1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3 年票



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7、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
- 9、债券起息日：2019 年 3 月 25 日
-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 年 4 月 3 日
- 11、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8 华夏 06”、“18 华夏 07”和“19 华夏 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夏幸福”）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华夏幸福及下属子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发生相关失信行为。现将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况

1、失信具体情况

（1）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509号	(2025)冀1081执1007号	2025/6/24	被告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北京中京天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540500元。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9/26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1618号	(2025)冀1081执1008号	2025/6/24	一、原告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被告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解除；二、被告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180日内给付原告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1032000元；三、被告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180日内向原告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以516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1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银行间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以516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银行间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四、驳回原告河北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9/26

（2）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	发布时间
------	------	--------	----	------	-------------	-----------	--------	------



						行情况	行为具体情形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7608号	(2025)冀1003执1983号	2025/4/15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给付原告北京锐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50000元。二、驳回原告北京锐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7/14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22民初2503号	(2025)冀1022执760号	2025/3/7	(2024)冀1022民初2503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7/2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1475号	(2025)冀1003执2579号	2025/5/13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90日内支付原告沧州乾银商贸有限公司票据金额5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沧州乾银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6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1085号	(2025)冀1002执985号	2025/3/3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90日内返还原告北京西府海堂商贸有限公司票据利益300000元。二、驳回原告北京西府海堂商贸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14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7358号	(2025)冀1081执1002号	2025/6/11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姑苏区北会沃五金店票据款5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520号	(2025)冀1081执1001号	2025/6/11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向原告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10000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任丘市人民法院	(2023)冀0982民初6082号	(2025)冀0982执1320号	2025/4/21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保利国际生态环境治理(北京)有限公司工程款8832018.46元。二、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保利国际生态环境治理(北京)有限公司工程款利息：工程款4584274.84元的利息自2020年4月1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还清之日；1251816.64元质保金的利息自2021年6月15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工程款2846130.63元的利息自2021年10月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149796.35元质保金的利息自2023年12月1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三、原告保利国际生态环境治理(北京)有限公司对任丘石油新城一期一标段景观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款149796.35元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109号	(2025)冀1022执1375号	2025/4/16	(2023)冀10民初6109号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5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5002号	(2025)冀1022执1442号	2025/4/21	(2023)冀10民初5002号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2680号	(2025)冀1081执1003号	2025/6/11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告霸州市京海非开挖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票面金额6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二、驳回原告霸州市京海非开挖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8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586号	(2025)冀1003执2015号	2025/4/15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告中山市圣莉亚洁具有限公司支付413,818.95元及利息（以413,818.9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标准自2021年6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原告中山市圣莉亚洁具有限公司在413,818.95元范围内对案涉东庄住宅项目中其完成的淋浴屏供货与安装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中山市圣莉亚洁具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9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民终1154号	(2025)冀1022执1113号	2025/4/1	(2024)冀民终1154号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9/1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1019号	(2025)冀1022执1112号	2025/4/1	(2024)冀10民初1019号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2362号	(2025)冀1002执1484号	2025/4/14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德欣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添顺发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邹城市天星灯饰制造有限公司票据金额3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1249号	(2025)冀1026执2554号	2025/8/19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90日内给付原告北京捷隆财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代理费、留存款、保证金972593.96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北京捷隆财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1094号	(2025)冀1022执1425号	2025/4/18	(2024)冀10民初1094号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2706号	(2025)冀1003执3310号	2025/6/25	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186158.3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10/1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2649号	(2025)冀1003执3316号	2025/6/25	一、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告山东希曼标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给付115509.66元;二、驳回原告山东希曼标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10/2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再137号	(2025)冀1091执1507号	2025/8/7	一、撤销本院(2022)冀10民初263号民事裁定;二、被申请人廊坊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九十日内向再审申请人武进区洛阳陈波电器店支付票据款300,000元及利息;三、驳回再审申请人武进区洛阳陈波电器店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5,800元、保全费2,020元,由被申请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2025/10/2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074号	(2025)冀1026执2550号	2025/8/19	一、被告廊坊昊臻门窗有限公司、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票据金额2321702元及利息（以2321702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二、驳回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374元，由被告廊坊昊臻门窗有限公司、被告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11/3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22民初5926号	(2025)冀1022执3544号	2025/9/25	(2024)冀1022民初5926号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11/1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22民初5935号	(2025)冀1022执3541号	2025/9/25	(2024)冀1022民初5935号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11/10

(3) 失信行为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22民初1717号	(2025)冀1022执502号	2025/2/17	(2024)冀1022民初1717号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7/3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7029号	(2025)冀1081执993号	2025/6/1 1	一、被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北京国新瑞地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款90000元及违约金(以9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一计算);二、驳回原告北京国新瑞地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8/27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1522号	(2025)冀1081执994号	2025/6/1 1	被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上海可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费24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8/27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1163号	(2025)冀1081执990号	2025/6/6	一、被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返还原告廊坊市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票据利益208,211.5元;二、驳回原告廊坊市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9/22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988号	(2025)冀1081执992号	2025/6/6	一、被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90 日内给付原告廊坊市远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款 51974.22 元及利息； 二、驳回原告廊坊市远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9/25
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霸州市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7542号	(2025)冀1081执991号	2025/6/6	被告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原告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合同价款 4600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9/25

(4) 失信行为的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企业管理分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22民初4340号	(2025)冀1022执1348号	2025/4/15	(2024)冀1022民初4340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7/30、2025/8/4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1133号	(2025)冀1002执997号	2025/3/4	被告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北京华文轩国际广告设计有限公司票据金额 173243.98 元及利息，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20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1135号	(2025)冀1002执981号	2025/3/3	被告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给付原告北京兴颖广告设计中心票据金额150000.00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8/28

(5) 失信行为的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939号	(2025)冀1002执994号	2025/3/4	一、确认原告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与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5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7GL08003的《大厂南区热源厂增容锅炉制造及安装合同》于2024年6月18日解除; 二、被告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六个月内给付原告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工程款2973487元及利息; 三、驳回原告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其他规避执行	2025/8/28

(6) 失信行为的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4247号	(2025)冀1003执2405号	2025/5/7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判决的义务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6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844号	(2025)冀1002执986号	2025/3/3	一、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80日内给付原告固安县海航商贸中心票据利益1000000元; 二、驳回原告固安县海航商贸中心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14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6132号	(2025)冀1026执1404号	2025/5/26	一、被告北京神州园建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远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之日起三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票据金额900000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21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1945号	(2025)冀1002执1481号	2025/4/14	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北京华阳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100万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2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1723号	(2025)冀1003执2016号	2025-04-15	一、被告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告河北嘉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316,151.19元及利息;二、驳回原告河北嘉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2025/9/17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1593号	(2025)冀1022执1411号	2025/4/18	(2023)冀10民初1593号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8

(7) 失信行为的主体 (失信被执行人):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案号	立案时间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794号	(2025)冀1003执2042号	2025/4/15	一、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北京中嘉鸿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九江鑫千益建筑材料经营部及被告涿州华兴电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连带给付原告保定市电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票据金额500000元及利息; 二、驳回原告保定市电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7/17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325号	(2025)冀1003执1825号	2025/4/2	一、被告焦旭给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共计756658.62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7/24



					元，并以 730238.6 元为基数，按照编号为 13020120170032216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起至全部本息实际清偿之日起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具体数额以借款还清日原告信贷系统数据为准），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二、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中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反诉原告焦旭的反诉请求。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 10 民初 1724 号	(2025)冀 1003 执 2274 号	2025/4/2 2	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原告河北嘉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 330, 000 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8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	(2022)冀 10 民初 327 号	(2025)冀 1003 执 1876 号	2025/4/7	一、被告焦旭给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共计 652019.29 元，并以 624210.79 元为基数，按照编号为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8/2 2



					13020120170032832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个人购 房担保借款合同》约 定的标准，支付自 2021年9月16日起 至全部本息实际清 偿之日起产生的利 息、罚息、复利（具 体数额以借款还清 日原告信贷系统数 据为准），均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七日 内执行；二、被告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对本判 决第一项中的全部 债务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三、驳回原 告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涿州市 支行的其他诉讼请 求；四、驳回反诉 原告焦旭的反诉请 求。			
涿州致远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廊坊市 广阳区 人民法 院	(2022)冀10 民初 3730号	(2025) 冀1003 执2585 号	2025/5/1 3	一、涿州致远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于判 决生效之日起九十 日内给付唐山海螺 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汇票款100000元及 利息；二、辽宁亚 诺装饰工程有限公 司、辽宁东林瑞那斯 股份有限公司对上 述款项承担连带责 任；三、驳回唐山 海螺型材有限责任 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全部未 履行	有履行能 力而拒不 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 确定义务	2025/8/2 5
涿州致远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大城县 人民法 院	(2023)冀10 民初 6777号	(2025) 冀1025 执978号	2025/5/9	一、原告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涿 州物探支行与被告 廖春霞签订的《个人 住房（商业用房）借	全部未 履行	被执行人 无正当理 由拒不履 行执行和 解协议	2025/9/1 6



					<p>款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被告廖春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偿还贷款本金 702648.79 元及截至清偿日的利息（包括正常息、罚息，暂计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利息 42782 元、罚息 2489.89 元，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其他诉讼请求。</p>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城县人民法院	(2023)冀 10 民初 6764 号	(2025)冀 1025 执 977 号	2025/5/9	<p>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与被告于浩男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被告于浩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偿还贷款本金 601059.08 元及截至清偿日的利息（包括正常息、罚息，暂计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利息 30821.77 元、罚息 1469.19 元，自</p>	全部未履行	<p>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p> <p>2025/9/1 7</p>



					2023年4月27日起按《个人住房（商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城县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342号	(2025)冀1025执976号	2025/5/9	一、被告杜祖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借款本金840515.66元及利息12477.24元，合计852992.90元（截至2021年3月10日），并支付以840515.66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二、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认的被告杜祖国所欠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全部未履行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2025/9/1 7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2)冀10民初320号	(2025)冀1022执1421号	2025/4/1 8	(2022)冀10民初320号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 8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安县人民法院	(2023)冀10民初1710号	(2025)冀1022执1408号	2025/4/1 8	(2023)冀10民初1710号	全部未履行	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9/1 8



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安县人民法院	(2024)冀10民初804号	(2025)冀1026执1507号	2025/6/4	被告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90日内支付原告佛山市顺德区杰晟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票据清偿金额530858元及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10/29
---------------	---------	------------------	-------------------	----------	---	-------	----------------------	------------

2、实施失信惩戒情况

因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上述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且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相关失信行为事由与华夏幸福的关系

上述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涿州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2、相关失信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夏幸福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下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同时华夏幸福及上述子公司正解决上述事项。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后续化解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失信行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